

韓忠謨 著

刑法原理

最新增訂版



517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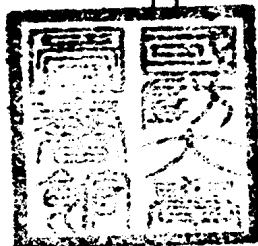


2 017 8469 4

刑法原理

韓忠謨 著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印行



最新增訂版

內部參考
批判使用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增訂十四版

刑法原理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著作者兼
發行人

韓忠謨

印刷者 雨利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一巷五號
電話：五九三二八〇一

總經理處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事務處

臺北市徐州路一號
電話：二九九三六德機轉

分銷處 各大書局

最新增訂版弁言

本書原稿完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民國四十三年後，不佞執教於國立臺灣大學，用為刑法總則講義，四十四年印行初版。迨四十九年三版發行之際，曾加增訂，迄今又逾十載。回溯過去數十年間，刑法思想頗多變易，尤以戰後各國鑒及極權政治勤於遠略，不惜殘民以逞，為禍甚烈，乃翻然改圖，厲行民主法治，其影響及於刑法者，厥為刑事立法本於行為以確定規範責任，而不復偏重行為人之社會危險責任，由是，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之綜合理論遂大見流行，原書對現代思潮不免忽略之處，茲於九版發行之際，擇要補輯，編中引述一般法理，及今思之，覺有商榷餘地者，並加訂正焉。

昔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不佞行能無似，早逾伯玉之年，所積之非，又遠過之，今之所謂是者，安知他日不更以為非耶，而末學淺嘗，今非而不自知，猶以為是者，又不知凡幾也，新版付印在即，爰綴數語，以誌前非，並以就正於博雅諸君子。

增訂版弁言

刑法原理自民國四十四年發行初版，迄今已逾五載，原書疵謬之處，在所不免，其間雖曾一度再版，尚未遑訂正。年來著者濫竽刑法講席，每遇餘暇，輒重加研討，所積資料，日漸增多，不乏法律觀點，覺有曩昔發抒未盡，而不恆於心者，經賡續切磋，乃粗獲進境。爰於三版發行之際，酌加損益，從事增訂。尤以緒論及本論有關刑法思想、犯罪行為、及刑事責任各章，較多更易。又關於最近判解及各國立法例，亦擇要補輯，以備參閱。本書付梓，多蒙 蔡墩銘先生校閱原稿，並由臺灣大學法律系柯芳枝女士協助校刊，謹此誌謝。

著者 謹識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自序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隆污，安所繫乎。曰，繫於法而已。法者所以納民於軌物之中，使之從善去惡，禁暴詰奸，信賞必罰，其收效至速，其功用甚宏，誠撥亂反正之具也。顧法之修明並非無因而致，法之為用，亦非一成不易。窮則變，變則通，世無旦夕可就之成規，亦無永恆不易之典則，因革損益，務得其宜，運用之妙，存乎其人。是以立法者必先明辨法理，確立體要，期與社會風俗，文教習尚，相為表裏，如影隨形，如響斯應，衆之以為利便者，一人倡之，千百人和之，發為理論，見於踐行，無所扞格，乃克致用。體驗既富，著以為例，遂垂典範。斯法之成因，實古今中外之所同然，自來法家之治法學，咸以探究原理，為其極則，職是故歟。

縱觀數百年來，各國刑制之演變，遠邁前古。考其緣由，乃刑事思潮之奔騰澎湃有以致之。而刑事思潮，又為政治、經濟、倫理、多種要素之激盪融會，因以形成。逮者姑不具論，近者如人權思想之勃興，遂導致博愛時期之刑制革新。而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發揚，又使刑制趨於特別預防之途。目前刑事思想於社會責任與道義責任之探求，正感徬徨歧路，其影響於政策之取捨，及人權之保障者，至大且鉅，非徒學理之論爭而已。我國刑制，歷史攸長，自清末改

革，以迄於茲，取法大陸，粗具規模。然立法之抉擇，又必準據固有之文化背景，乃可切合國情，有裨於治理，是為立法者所宜深究。且法律之規條，恆屬固定，而世事之變化，每至無窮。以有限之法文，繩無窮之事實，而能因應時宜，悉中肯綮，更有賴於執法者衡情酌理，善為解釋，是則欲盡法律之用者，於法理之探研，尤未可忽。

本書於刑事基本理論不厭反覆剖析，其意蓋欲窮源竟委，擇善而從，以為今後探求刑法進化之軌轍者，發其端緒。其為刑事之具體法則，有關罪刑之科斷者，則與司法實務之運用，參合印證，試為分析批判。庶乎讀律之士由此可以兼明體用，而無所扞格。至於開拓原理，建立綱領，以策來茲，則淺學如余，固有弗逮也。

民國四十四年二月海陵韓忠謨述於臺灣大學

例言

一、本書以刑法總則爲討論範圍，但爲闡述總則之原理，對於刑法分則以及其他刑事法規暨行政法規，間亦引述，以明其相互間之關係。

二、本書討論學理，對於中外判例，及我國司法院暨前大理院之解釋例，並加引證，俾學者明瞭刑法理論在實用上之趨嚮，兼供從事實務者之參考。

三、本書所編附註，因內容較繁，故彙列于每節之末，約包括下列數事：（一）本文所述要旨，其意有未盡者，予以引伸，以便學者作進一步之研討。（二）諸家學說及各國立法例，堪爲研究資料者，擇要臚列，或註明其來源。（三）中外判例及解釋例，於討論各有關問題時，依類引敘，如歷次判解有變更者，並比較其先後不同之意見，以備參閱。

四、本書敘述學理，力求簡明，但遇有重要問題，則詳加評論，其有相反見解者，並扼要介紹，以資比較，惟末學淺嘗，難免乖舛，尙祈海內宏達，不吝指正。

五、著者寫作本書，承內子季華暨臺灣大學畢業校友李貞儀女士，擔任繕校，九版印行時，復承校友黃守高、周漢、馬其昌諸先生，及同學林貴芳、李家莉校閱原稿，使得順利付梓，助益良多，特此致謝。

著者識

刑法原理目錄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刑法之基本觀念·····	一
------------------	---

第一節 刑法之意義·····	一
----------------	---

第二節 刑法與犯罪現象·····	二
------------------	---

第三節 刑法之機能·····	五
----------------	---

第四節 刑法之地位·····	六
----------------	---

第五節 刑法之分類·····	八
----------------	---

第六節 刑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一〇
---------------------	----

第七節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一一
--------------------	----

第二章 刑法理論·····	一三
---------------	----

第一節 刑法學派·····	一三
---------------	----

第二節 刑罰之目的觀·····	一七
-----------------	----

第三節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	三八
--------------------	----

第四節 刑法理論之趨勢·····	四二
------------------	----

第三章 刑法學與刑事學·····	四五
------------------	----

第一節 刑法學之意義·····	四五
-----------------	----

第二節 刑法學與刑事學之關係·····	四六
---------------------	----

第四章 世界各國刑法之進化·····	四九
--------------------	----

第一節 歐洲各國刑法進化概況·····	四九
---------------------	----

第二節 中國古代刑法進化概況·····	五三
---------------------	----

第五章 罪刑法定主義·····	六二
-----------------	----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之意義·····	六二
--------------------	----

第二節 刑法之解釋·····	六五
----------------	----

第三節 刑法之法源·····	六八
----------------	----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	七五
----------------	----

第一節 犯罪之本質·····	七五
----------------	----

第二節 犯罪之成立標準·····	七九
------------------	----

第三節 犯罪成立要件·····	八一
-----------------	----

第四節 犯罪之定義·····	八七
----------------	----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八九
第一節 犯罪之主體·····	八九
第二節 犯罪之客體·····	九五
第三章 犯罪之行爲·····	九八
第一節 行爲概說·····	九八
第一款 行爲之觀念·····	九八
第二款 作爲犯與不作爲犯·····	一〇一
第三款 行爲之階段·····	一〇四
第二節 行爲之侵害性·····	一一八
第一款 概說·····	一一八
第二款 因果關係·····	一一九
第三款 不作爲之因果關係·····	一二五
第四款 因果關係之中斷·····	一二九
第五款 結果加重犯與因果關係·····	一三一
第三節 行爲之違法性·····	一三七
第一款 違法性之概念·····	一三七
第二款 違法性之判定·····	一四〇

第三款 正當防衛·····	一四一
第四款 緊急避難·····	一四七
第五款 依法令之行爲·····	一五一
第六款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	一五五
第七款 自損行爲·····	一五五
第八款 得被害者承諾之行爲·····	一五六
第九款 其他正當行爲·····	一五七
第四章 犯罪之責任·····	一七三
第一節 責任概說·····	一七三
第二節 責任能力·····	一八一
第一款 責任能力之觀念·····	一八一
第一項 責任能力之意義·····	一八一
第二項 責任能力之有關事項·····	一八三
第二款 影響責任能力之事由·····	一八六
第一項 年齡·····	一八六
第二項 精神障礙·····	一八八
第三項 瘡啞·····	一九三

第三節 故意	一九八
第一款 概說	一九八
第二款 故意之觀念	一九八
第三款 故意之形態	二〇三
第四款 故意與動機	二〇六
第四節 過失	二一一
第一款 過失之意義	二一一
第二款 決定過失之標準	二一二
第三款 過失之形態	二二四
第五節 結果加重犯與故意過失	二二七
第六節 行政犯與故意責任	二一九
第七節 錯誤與故意過失	二二一
第一款 概說	二二一
第二款 構成事實之錯誤與故意過失	二二三
第三款 違法性之錯誤與故意過失	二三〇
第五章 犯罪之形態	二三九
第一節 未遂犯	二三九
第一款 未遂犯之觀念	二三九

第二款 普通未遂·····	二四一
第三款 中止未遂·····	二四四
第四款 不能未遂·····	二四九
第五款 未遂犯之處罰·····	二五五
第二節 共犯·····	二六二
第一款 共犯之觀念·····	二六二
第二款 共犯之種類及成立要件·····	二七一
第一項 共同正犯·····	二七一
第二項 教唆犯·····	二七七
第三項 從犯·····	二八二
第三款 共犯之共犯·····	二九〇
第四款 共犯之競合·····	二九二
第五款 間接正犯·····	二九三
第六款 共犯與身分之關係·····	二九七
第七款 共犯與犯罪之不完全·····	二九九
第八款 共犯與犯罪之不符合·····	三〇〇
第九款 共犯與犯罪之個數·····	三〇二

第十款 共犯之處罰·····	三〇三
第六章 犯罪之單複與處罰·····	三三一
第一節 概說·····	三三一
第二節 數罪併罰·····	三三二
第一款 數罪併罰之意義·····	三三二
第二款 數罪併罰之方法·····	三三五
第三款 數罪併罰之裁判·····	三三八
第三節 想像上競合犯·····	三四四
第一款 想像上競合犯之意義·····	三四四
第二款 想像上競合犯之處罰·····	三四六
第三款 想像上競合犯與法條競合之區別·····	三四七
第四節 牽連犯·····	三五二
第一款 牽連犯之意義·····	三五二
第二款 牽連犯之處罰·····	三五四
第三款 想像上競合犯牽連犯與吸收犯之關係·····	三五四
第五節 連續犯·····	三六二
第一款 連續犯之意義·····	三六二

第二款 連續犯之處罰	三六七
第三款 想像上競合犯牽連犯與連續犯之競合	三六七
第六節 決定罪數之標準	三七三
第七章 犯罪之累發與處罰	三八三
第一節 累犯之意義	三八三
第二節 累犯之處罰	三八五
第八章 犯罪之時與地	三九〇
第九章 刑罰之觀念	三九九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三九九
第二節 刑罰之機能	四〇一
第三節 刑罰之主體	四〇三
第四節 刑罰之種類	四〇四
第一款 生命刑	四〇五
第二款 自由刑	四〇七
第三款 財產刑	四一〇
第四款 能力刑	四一五
第十章 刑罰之酌科及加重減免	四二八

第一節 刑罰之酌科·····	四二八
第一款 法定刑與宣告刑·····	四二八
第二款 刑罰輕重之比較·····	四二九
第三款 科刑之裁量及標準·····	四三一
第二節 刑罰之加重減免·····	四三三
第一款 刑罰之加重·····	四三三
第二款 刑罰之減輕·····	四三五
第三款 刑罰之免除·····	四三九
第三節 刑罰加減之限制及標準·····	四四四
第一款 刑罰加減之限制·····	四四四
第二款 刑罰加減之分量·····	四四五
第三款 刑罰加減之方法·····	四四六
第十一章 刑罰之執行·····	四五〇
第一節 概說·····	四五〇
第二節 生命刑之執行·····	四五〇
第三節 自由刑之執行·····	四五三
第四節 財產刑之執行·····	四五八